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 [編纂] 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i) 本 [編纂]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之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 (ii) 本 [編纂]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iii) [編纂] 股東詳情之說明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 [編纂] 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20 樓)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 [編纂] 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 [編纂] 附錄二；
- (5)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
- (6)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 [編纂] 附錄三；
- (7) 本 [編纂] 附錄四所述 Appleby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
- (8) 公司法；
- (9) 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
- (10) 麥兆祥先生編製之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1) 本 [編纂]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之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12) 本 [編纂]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13)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4) 本 [編纂]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15) 國富浩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獨立調查報告；
- (16) 廣東省地質局第六地質大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資源論證報告書；
- (17) 廣東省水文局江門水文分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出之資源論證報告書；及
- (18) [編纂] 股東詳情之說明書。